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文市函〔2012〕218号

文化部关于同意美国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 到上海市演出的批复

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：

你局沪文广影视〔2012〕204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大剧院演艺中心邀请美国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一行104人，于2012年6月12日到上海市演出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外办、公安局、税务局，驻美国使馆。

本部：办公厅、市场司、外联局。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2年3月1日印发

初校：吴 娇 终校：杨颢伟

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

编号：[2012]0050

关于同意美国巴德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 在上海演出的通知

上海大剧院演艺中心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12年2月2日受理申请人(受理编号:002012340030)提出邀请美国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一行104人来沪演出的申请,文化部已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《文化部关于同意美国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到上海市演出的批复》(文市函[2012]218号)。请按照文化部的批复要求,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日期: 2012年6月12日
 2. 地点: 上海大剧院-大剧场
 3. 演员: 美国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一行104人
 4. 演出内容: 美国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音乐会
- 特此通知。

附:《文化部关于同意美国大学音乐学院管弦乐团到上海市演出的批复》



主送: 上海大剧院演艺中心

抄送: 上海海关、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文化执法总队、黄浦区文化局

打字: 王少俊

校对: 赵耀扬

(共印 9 份)